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43,6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76,044,000港元減少約1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9,1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4,335,000港元減少約3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3.3港仙（二零一四年：5.1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3,612	176,044
其他收入	6	762	971
其他虧損－淨額	7	(2,065)	(150)
僱員福利開支		(80,986)	(101,169)
折舊及攤銷		(8,270)	(9,589)
其他經營開支		(41,132)	(49,681)
		<hr/>	<hr/>
經營溢利		11,921	16,426
財務費用		(582)	(659)
		<hr/>	<hr/>
除稅前溢利	8	11,339	15,767
所得稅開支		(2,149)	(1,384)
		<hr/>	<hr/>
年度溢利		9,190	14,383
		<hr/>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48)
		<hr/>	<hr/>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90	14,335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90	14,335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190	14,335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3.3	5.1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61	7,628
無形資產	11	7,889	9,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	874
		<u>13,861</u>	<u>18,20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460	65,61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6,648	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318	4,9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9	2,299
抵押銀行存款		4,787	4,77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6	17,121
		<u>111,468</u>	<u>103,1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18	12,114
借貸	14	1,711	3,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	—
		<u>16,477</u>	<u>16,0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991</u>	<u>87,0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852</u>	<u>105,3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	517
<b>資產淨值</b>		<u>108,519</u>	<u>104,78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80,481	76,751
<b>權益總額</b>		<u>108,519</u>	<u>104,78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年度溢利	—	—	—	—	14,383	14,3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68	—	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6)	—	(1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14,383	14,335
已付股息	—	—	—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1,127	104,789
年度溢利	—	—	—	—	9,190	9,1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90	9,190
已付股息	—	—	—	—	(5,460)	(5,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b>2,800</b>	<b>25,238</b>	<b>*25,624</b>	<b>*—</b>	<b>*54,857</b>	<b>108,519</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 80,48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76,751,000 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339	15,7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62)	(886)
利息開支	582	659
折舊及攤銷	8,270	9,58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78	45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20,423</b>	<b>24,793</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7	(3,4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59)	(3,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80	(3,9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3,2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	(278)
<b>經營產生的現金</b>	<b>23,705</b>	<b>9,595</b>
已付所得稅	(1,579)	(5,72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2,126</b>	<b>3,868</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	(2,3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000	–
已收利息	762	886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	(9)
添置無形資產	(3,385)	(3,6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6,292)
<b>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950</b>	<b>(11,409)</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5,460)	(6,160)
已付利息	(582)	(65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7,047	81,361
償還銀行借貸	(79,266)	(84,491)
	<hr/>	<hr/>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8,261)</b>	<b>(9,949)</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815</b>	<b>(17,490)</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hr/>	<hr/>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936</b>	<b>17,121</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 1163 號中華漆廠大廈 4 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 4 內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修訂須於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之外，餘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務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轉變。

### (c)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式並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及透過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權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在不可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開始呈現變動時，作出不可收回的選擇。現時有一項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應計損失減值模式。除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負債外，財務負債的劃分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效力的要求，以亮線對沖效果測試取代之。該測試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為方便風險管理而實際使用者相同。

同期資料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闡述了收入確認及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由實體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在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並因而能夠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獲益時確認收入。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該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訂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有關變動涉及的主要範圍如下：(a) 重大程度：實體不應以會損害有用資料的方式合併或分列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披露；(b) 分列及小計：該等修訂釐清可接受的額外小計及呈列有關小計的方式；(c)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根據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附註的結構；(d) 會計政策：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識別方法；(e) 來自於權益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應分為其後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應佔項目部分。該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此等修訂澄清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何時適合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闡明，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並不適合。假設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駁回：

-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入的計量方法；或
-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入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累積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財務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10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 2.11 財務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貸列賬。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 2.25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32	332	332
公平值減少5%	(332)	(332)	(332)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81	381	381
公平值減少5%	(381)	(381)	(381)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4%及58%（二零一四年：22%及5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12中披露。

##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借貸	12,464	—	12,464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730	—	1,730
	<u>14,194</u>	<u>—</u>	<u>14,194</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借貸	10,463	–	10,463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4,016	–	4,016
	<u>14,479</u>	<u>–</u>	<u>14,479</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u>1,730</u>	<u>–</u>	<u>1,73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u>3,000</u>	<u>1,016</u>	<u>4,016</u>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329	16,0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6)	(17,121)
債務淨額	—	—
權益總額	108,519	104,789
資本總額	108,519	104,78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6,648	—	6,64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7,626	—	7,626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 3.4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b>6,648</b>	7,6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b>52,033</b>	65,0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9,318</b>	4,95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319</b>	2,299
— 抵押銀行存款	<b>4,787</b>	4,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936</b>	17,121
	<b>105,041</b>	101,87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b>12,464</b>	10,463
— 借貸	<b>1,711</b>	3,930
	<b>14,175</b>	14,393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 聯絡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u>13,440</u>	<u>64,969</u>	<u>32,279</u>	<u>24,054</u>	<u>8,870</u>	<u>143,612</u>
分部業績						
香港	<u>2,340</u>	<u>5,957</u>	<u>3,786</u>	<u>7,354</u>	<u>5,097</u>	<u>24,534</u>
折舊及攤銷	<u>491</u>	<u>3,297</u>	<u>–</u>	<u>3,226</u>	<u>1,028</u>	<u>8,042</u>
分部總資產						
香港	<u>8,531</u>	<u>26,424</u>	<u>8,398</u>	<u>12,390</u>	<u>7,589</u>	<u>63,33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264</u>	<u>1,775</u>	<u>–</u>	<u>1,737</u>	<u>–</u>	<u>3,776</u>
分部負債總額	<u>189</u>	<u>3,602</u>	<u>2,743</u>	<u>903</u>	<u>–</u>	<u>7,4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 聯絡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香港	13,448	56,965	29,051	29,686	7,305	136,455
中國	18,418	16,388	4,027	61	695	39,589
	<u>31,866</u>	<u>73,353</u>	<u>33,078</u>	<u>29,747</u>	<u>8,000</u>	<u>176,044</u>
<b>分部業績</b>						
香港	2,094	8,003	5,510	8,746	5,140	29,493
中國	2,205	1,009	711	9	160	4,094
	<u>4,299</u>	<u>9,012</u>	<u>6,221</u>	<u>8,755</u>	<u>5,300</u>	<u>33,587</u>
折舊及攤銷	<u>993</u>	<u>2,789</u>	<u>–</u>	<u>3,926</u>	<u>1,099</u>	<u>8,807</u>
<b>分部總資產</b>						
香港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u>6,303</u>	<u>22,789</u>	<u>7,131</u>	<u>15,447</u>	<u>7,570</u>	<u>59,240</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261</u>	<u>1,523</u>	<u>–</u>	<u>2,480</u>	<u>1,271</u>	<u>5,535</u>
<b>分部負債總額</b>						
香港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u>77</u>	<u>2,838</u>	<u>1,524</u>	<u>291</u>	<u>500</u>	<u>5,23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4,534	33,587
<b>未分配：</b>		
其他收入	762	971
其他虧損－淨額	(2,065)	(150)
折舊及攤銷	(228)	(782)
財務費用	(582)	(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82)	(17,200)
<b>除稅前溢利</b>	<b>11,339</b>	<b>15,767</b>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63,332	59,240
<b>未分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74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6,648	7,626
應收即期所得稅	—	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	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789	52,118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b>	<b>125,329</b>	<b>121,350</b>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7,437	5,23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	5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	—
借貸	1,711	3,9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81	6,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16,810</u>	<u>16,561</u>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34,742	168,044
銷售系統及軟件	7,537	6,446
系統維護收入	1,333	1,554
	<u>143,612</u>	<u>176,044</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二零一五年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41,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55,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2,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89,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二零一五年為12,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34,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四年：無)。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32,944	28,395
客戶 B	20,097	20,701
客戶 C	14,685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D	不適用 <sup>1</sup>	25,013
	<u>67,726</u>	<u>74,109</u>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2	886
雜項收入	—	85
	<u>762</u>	<u>971</u>

##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公平值虧損	(978)	(455)
外匯虧損淨額	(1,071)	(4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u>(2,065)</u>	<u>(150)</u>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8	4,653
無形資產攤銷	5,202	4,9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8,270</u>	<u>9,589</u>
核數師薪酬	850	9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005	10,828
研發成本	<u>5,202</u>	<u>4,936</u>

##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二零一四年：0.7港仙)	1,260	1,9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u>2,688</u>	<u>4,200</u>
	<u>3,948</u>	<u>6,16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已付股息分別為6,1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20港仙)及5,4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95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78	22,682	13,633	16,707	2,750	79,850
累計折舊	(19,269)	(22,101)	(10,329)	(15,344)	(2,334)	(69,377)
賬面淨值	<u>4,809</u>	<u>581</u>	<u>3,304</u>	<u>1,363</u>	<u>416</u>	<u>10,47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貨幣換算差額	(7)	–	(3)	(1)	(2)	(13)
出售附屬公司	(2,841)	–	(324)	(1,159)	(147)	(4,471)
添置	4,032	253	1,286	721	–	6,292
折舊支出	(2,313)	(398)	(1,183)	(500)	(259)	(4,653)
賬面淨值	<u>3,680</u>	<u>436</u>	<u>3,080</u>	<u>424</u>	<u>8</u>	<u>7,6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75	22,935	14,535	15,395	462	76,002
累計折舊	(18,995)	(22,499)	(11,455)	(14,971)	(454)	(68,374)
賬面淨值	<u>3,680</u>	<u>436</u>	<u>3,080</u>	<u>424</u>	<u>8</u>	<u>7,6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添置	128	212	14	63	–	417
出售	(16)	–	–	–	–	(16)
折舊支出	(1,349)	(303)	(1,219)	(189)	(8)	(3,068)
年末賬面淨值	<u>2,443</u>	<u>345</u>	<u>1,875</u>	<u>298</u>	<u>–</u>	<u>4,9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54	23,147	14,549	15,458	462	76,370
累計折舊	(20,311)	(22,802)	(12,674)	(15,160)	(462)	(71,409)
賬面淨值	<u>2,443</u>	<u>345</u>	<u>1,875</u>	<u>298</u>	<u>–</u>	<u>4,961</u>

##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25	32,844	42,669
累計攤銷	—	(21,852)	(21,852)
<b>賬面淨值</b>	<b>9,825</b>	<b>10,992</b>	<b>20,81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添置	—	3,650	3,650
出售附屬公司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936)	(4,936)
<b>年末賬面淨值</b>	<b>—</b>	<b>9,706</b>	<b>9,70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6,494	36,494
累計攤銷	—	(26,788)	(26,788)
<b>賬面淨值</b>	<b>—</b>	<b>9,706</b>	<b>9,706</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添置	—	3,385	3,385
出售附屬公司	—	—	—
攤銷支出	—	(5,202)	(5,202)
<b>年末賬面淨值</b>	<b>—</b>	<b>7,889</b>	<b>7,88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879	39,879
累計攤銷	—	(31,990)	(31,990)
<b>賬面淨值</b>	<b>—</b>	<b>7,889</b>	<b>7,889</b>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93	37,6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67	27,920
	<u>58,460</u>	<u>65,617</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993	23,587
31至60日	6,676	5,371
61至90日	2,386	2,315
超過90日	4,338	6,424
	<u>41,393</u>	<u>37,6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7,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5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78	4,159
31至60日	2,912	3,469
61至90日	1,529	1,684
超過90日	2,893	4,743
	<u>17,412</u>	<u>14,0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2,780	65,617
人民幣	5,680	—
	<u>58,460</u>	<u>65,61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	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6	11,121
	<u>14,618</u>	<u>12,1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3	297
31至60日	802	95
61至90日	32	95
超過90日	35	506
	<u>1,962</u>	<u>993</u>



##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b>		
抵押銀行借貸	1,711	3,793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37
	<u>1,711</u>	<u>3,930</u>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1	2,9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1,711</u>	<u>3,930</u>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厘至7厘(二零一四年：每年2.75厘至7厘)，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6,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26,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4,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7,000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1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131	6,7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89	1,005
	<u>14,320</u>	<u>7,72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 16.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vi)及(ix)	1,213	—
平價市場有限公司	銷售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i)及(vii)	(193)	—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及(v)	23	—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	(202)	—
SG Marketing Limited	派遣費收入	(ii)及(v)	(8)	—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費收入	(iii)及(v)	(75)	—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iv) 及 (v)	13,410	12,571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v)、(viii) 及 (ix)	(631)	(1,554)
奕亮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viii) 及 (x)	–	97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v) 及 (viii)	–	6,065
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設備管理收入	(v)、(viii) 及 (xi)	–	(56)

附註：

- (i)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及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及SG Marketing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 (i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v) 季節性大事開支、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派遣費服務收入、派遣費服務開支、系統維護收入、外判費及設備管理收入基於涉及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vi) 根據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舊租賃協議以及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經修訂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同意租入該等物業，期限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 (vii) 根據平價市場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出售商務中心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 (v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亮有限公司及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方關係由(其中包括)Excel Deal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落實)後終止。

- (ix)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x) 根據奕亮有限公司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租入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 (xi) 根據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同意租賃設施，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512	8,374
離職後福利	97	143
	<u>5,609</u>	<u>8,51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 完成買賣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售股份」,每股為「股份」)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佈; (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公佈; 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完成買賣協議(定義如下)及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從其當時控股股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獲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鄧成波先生、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由賣方告知)及要約人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交易時段後完成(「完成」)。於完成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佈日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

## 競爭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全體董事(於Stan Group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Stan Group運作及與Stan Group按公平原則進行。

## 業務環境

二零一五年乃本公司歷史中重要里程碑的一年，去年七月主要股權發生變動。新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理念為本公司帶來了若干視野及指引，並制定了本公司未來增長的策略。

在本地市場，香港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狀況及公眾氣氛於去年變差。隨著報道的詐騙電話數目日益增多，營銷電話的接聽方已對該電話更加謹慎及甚至令呼叫者更加難於開始交談或推銷。儘管本公司並無進行冷不防電話，而是就不同的服務類型代表我們的企業客戶撥打終端客戶，公眾的整體氣氛對電話營銷帶來了更多困難，並對該服務的業績造成影響。

為解決詐騙電話的問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採取更多措施以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所有銀行必須在個人零售銀行網站刊登熱線電話號碼及相關信息，並在香港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的網站最新設立專門的網頁以便公眾易於查詢。零售銀行的呼叫者除說出其全名外，於聯絡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前通過各銀行的客戶熱線可核實呼叫者的身份）時將提供其電話分機號、直線電話號碼或員工身份證號碼（作為「識別身份的號碼」）。公眾對新披露的措施反應良好，且隨著重新獲得客戶信心，本公司於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的影響較小。

另一挑戰來自呼叫受阻應用程式，一直對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方式設置障礙。通過手機獲得的客戶號碼由於呼叫受阻功能一直減少，進而亦對該服務的成功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提高客戶聯絡代理人的營銷技能及提高其對遵守有關機關規定的意識。

業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將很有可能於來年持續。本公司管理層迅速地應對該等逆風。為更好地評估及更加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風險，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內部監控委員會改組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檢討、評估、識別及報告任何業務風險、利益衝突及／或對董事局的競爭，同時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如有）。



另一方面，本地一般勞工供應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改善及呈持續改善的勢頭，預計對員工招聘帶來一定的壓力及於不久將來可以緩解員工挽留的情況，可能有利於更好的控制勞工成本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鑒於上述，勞工成本繼續上漲，尤其是信息科技及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勞工非常備受追捧，而預期該趨勢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推高了系統維護及研發開支。

儘管二零一五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鑒於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電話營銷的新監管，中國於25年以來錄得最低的年增長率6.9%及歐元區溫和的增長在全球市場動盪中帶來了少許欣慰，本公司的香港業務一直錄得輕微的收入增長，動力來自電話營銷及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業務單位」）（「出售」）後，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下降。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反映因出售導致撤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本公佈「業務環境」一節所述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之影響。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4%、45.2%、22.4%、16.8%及6.2%。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3,440	9.4%	31,866	18.1%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4,969	45.2%	73,353	41.7%
人員派遣服務	32,279	22.4%	33,078	18.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4,054	16.8%	29,747	16.9%
其他*	8,870	6.2%	8,000	4.5%
	<u>143,612</u>	<u>100%</u>	<u>176,044</u>	<u>100%</u>
收入	<u>143,612</u>	<u>100%</u>	<u>176,044</u>	<u>100%</u>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7,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

#### 按國家劃分的收入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的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香港	143,612	100	136,455	77.5%
中國	—	—	39,589	22.5%
	<u>143,612</u>	<u>100</u>	<u>176,044</u>	<u>100%</u>
總計	<u>143,612</u>	<u>100</u>	<u>176,044</u>	<u>100%</u>

由於出售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入約143,600,000港元及約176,000,000港元。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3,4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57.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於香港市場錄得與去年類似的收入。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市場錄得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約8,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穩定增長的趨勢反映了本集團為應對本公佈「業務環境」一節闡述的呼叫阻止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帶來的挑戰而採納的策略效益。

###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2,3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市場錄得人員派遣服務的收入較去年輕微增加約3,2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穩定增長的趨勢反映了香港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穩定。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1%。

##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銷售的收入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00,000港元)及許可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顯示呈正面增長的趨勢。

##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340	17.4%	4,299	13.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5,957	9.2%	9,012	12.3%
人員派遣服務	3,786	11.7%	6,221	18.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7,354	30.6%	8,755	29.4%
其他*	5,097	57.5%	5,300	66.2%
	<hr/>		<hr/>	
總計	<b>24,534</b>	<b>17.1%</b>	<b>33,587</b>	<b>19.1%</b>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下降反映香港市場呼叫阻止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市場造成影響。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分部業績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利潤較低的中國業務單位。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該下跌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呼叫阻止應用程式、詐騙電話引致的挑戰所投入資源開支日益增加及僱員薪金及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機構的利益增加。

##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毛利率的下落反映本公佈「業務環境」一節所述業務環境的挑戰對本集團的影響。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此分部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為應對日益上漲的租金及僱員福利帶來的挑戰而實行我們定價策略的效益。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利潤較低。

##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的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7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因出售中國業務單位導致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的影響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約500,000港元所抵銷；不包括出售導致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亦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不包括中國業務單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香港市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ISO 9001: 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7001信息安全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除於二零一五年亦第二年獲得「商界展關懷」嘉許外，本集團有幸成為香港3,000家商界展關懷公司中獲提名為「傑出夥伴合作計劃獎」的19家公司之一。

於教育領域，本集團繼續支持「易寶通訊獎學金」，作為認可及嘉獎取得優秀學術成績的學生的方法。

由於繼續承諾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再次與香港心理衛生會一臻和學校聯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童夢城通識學園舉辦「親子活動」。該活動的目的為與我們的同事及不幸的兒童群體的家庭成員分享商界展關懷及給予這些兒童快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聯合主辦慈善登山活動，為該衛生會的首次急救服務及其他非政府出資的服務籌資。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香港公益會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鼓勵我們員工捐助午餐費用以幫助提高香港街道居民及籠屋家庭的生活水平。

本年度初，本集團連同逾70名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加入公益會的「萬里行」，從香港大球場開始步行10公里。有意義的活動不僅提供了慈善的機會，亦讓我們員工與其親朋好友在戶外度過快樂的一天。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新董事局後，本公司為新舊管理層組辦一系列的培訓、專題討論會及會議，以對彼此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特點更深入的了解。於此期間，本公司已引入及信奉新的管理理念及風格，同時識別協同作用及新商機和潛力。

通過早前委聘信息科技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技術人才，本公司已確認予以採納的部分潛在的策略，作為前進的方向。考慮予以採納的新舉措之一為通過軟件即服務模式，提升我們獨有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至雲端平台。新平台將令本公司提供偉思系統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不僅作為客戶定制的系统解決方案，亦通過互聯網的軟件分銷模式可營銷至全球各地。

此外，本公司亦有意物色其他行業的新機會，以進一步拓寬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委聘金融服務顧問，評估潛在及協同的金融及證券行業，目標為制定本公司另外的未來業務策略。

由於管理層預計來年通貨膨脹將較低及經營成本的壓力將降低，預計我們將緩減部分毛利率壓力。憑藉本港勞工市場日益改善的趨勢以及人員派遣及外包呼出服務的需求穩定，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穩定。再者，我們已證明，管理層能夠通過為我們客戶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服務，於部分分部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靈活性及延展性仍然令我們保持於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我們忠實員工的適用能力及新委任的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作為行業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 環保

本集團一直實行環保政策，在本集團內推動及貫徹環保措施。我們一直在辦公室積極地使用環保產品，包括將我們大部分燈光更換為發光二極管，回收墨盒及紙張，再利用廢紙，鼓勵雙面印刷，在非辦公時間自動關閉電腦等。估計從紙張回收活動中減少溫室氣體約14,000公斤，約等於種植逾350株樹苗。

##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總額約1,260,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8(二零一四年：6.4)及1.4%(二零一四年：3.2%)。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1.6%(二零一四年：3.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6,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022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以及由於彼於另一次董事局會議的主題事項中擁有權益而缺席該會議。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